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9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丝路视觉”，股票代码为“3005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54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80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4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9.5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9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63,69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8,298,892.4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6,3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1,907.5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72,92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361,993.4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07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206.5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陈尔佳	陈尔佳	337	1,866.98
2	潘明欣	潘明欣	337	1,866.98
3	林伟群	林伟群	337	1,866.98
4	秦家惠	秦家惠	337	1,866.98
5	陈瑞兰	陈瑞兰	337	1,866.98
6	刘安让	刘安让	337	1,866.98
7	钟其和	钟其和	337	1,866.98
8	潘丹丹	潘丹丹	337	1,866.98
9	马军	马军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37	1,866.98
10	吴迪	吴迪	337	1,866.98
11	吴小仙	吴小仙	337	1,866.98
12	林小瑄	林小瑄	337	1,866.98
13	盛新年	盛新年	337	1,866.98
14	潘凤珍	潘凤珍	337	1,866.98
15	申小玲	申小玲	337	1,866.98
16	曹芸	曹芸	337	1,866.98
17	詹建坤	詹建坤	337	1,866.98
18	黄明娟	黄明娟	337	1,866.98
19	金云花	金云花	337	1,866.98
20	江门市宝珠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江门市宝珠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337	1,866.98
21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37	1,866.98
合计			7,077	39,206.58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3,378 股，包销金额为 351,114.12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3%。

2016 年 11 月 1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73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